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3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改革加强 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发 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	7
案例解析—— 员工公司年会饮酒后引发悲剧，责任谁担？	15
业务研究—— 周峰：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衡石·观点	20
—— 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的常见法律问题 法通识	35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险保障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日前，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0 年以来，我国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推出新能源车险专属产品，新能源车险业务增长迅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阶段性地出现了出险率和维修成本较高、部分车型保险风险与价格不匹配、少数车辆投保不畅、部分车型保费较高、新能源车险经营持续亏损等现象，引起了各方关注。为此，《指导意见》推出一揽子政策举措，着力推进新能源车险供需两侧改革，通过综合施策来系统化解上述矛盾和问题，有效满足人民群众车险保障需求，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整体思路，统筹协调、综合施策，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一是合理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丰富维修零配件供给渠道和类型，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推动新能源汽车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二是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统筹行业力量，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有效保险保障，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三是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促进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四是丰富商业车险产品。研究推出“基本+变动”车险组合产品，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车险产品，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保险保障。五是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优化新车型保险定价标准，综合考虑新车售价、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安全配置、车型风险分级等因素，提升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六是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提升保险公司经营质效，加强精细化管理，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创新，开展车辆安全性和维修经济性研究。七是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提升理赔质效，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费率回溯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八是强化支撑保障。加强相关部委及所属单位的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数据共享。行业协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做好宣传引导。

三、在合力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丰富维修零配件供给渠道和类型，提升车辆维修和理赔标准化程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维修经济性水平。二是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

保险公司通过驾乘操作规范手册、视频引导、现场培训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推动降低车辆故障率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三是持续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探索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优化新车型车险定价标准，推动实现新能源汽车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增强车险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四是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研究，为汽车企业完善产品设计提供建议，推动降低出险率和维修成本，合力降低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

四、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车险好投保”平台有哪些考虑？

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并上线运行“车险好投保”平台，是用中国特色方式，统筹行业力量，引导财险公司主动担当作为，从根本上解决高赔付风险新能源汽车“投保难”问题的重要举措，体现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任何新能源车主在常规渠道投保遇到困难时，可选择通过此平台链接保险公司投保，且保险公司不得拒保。财险行业将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线上化的便利投保窗口，有效实现愿保尽保。

五、《指导意见》提出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及早谋划转型发展等要求，主要是出于哪些考虑？打算从哪些方面着手？

当前，智能驾驶技术较快发展、车型快速迭代，给广大车主带来了舒适便利的驾乘体验，同时也将给车险经营带来较大影响。一是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智能驾驶模式下，车辆驾驶风险因素从人的因素更多转向技术、软件和网络安全等因素。二是保险事故责任发生变化。

随着法规制度的建立完善，汽车制造商、技术服务商等参与程度可能会提升。三是产业链协同重要性更加凸显。保险公司、汽车制造商、技术服务商需要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强化数据共享和工作联动，为车主提供更加高效便利和贴合实际的保险保障方案。

为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财险行业将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统筹行业开展系统性研究，对智能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对车辆行驶风险带来的变化开展研究。其次，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指导意见》提出的推出“基本+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和“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可以说是开展相关探索的第一步。财险行业将针对智能驾驶特点及其风险变化，对保险产品保障内容、产品形态进行创新优化，提供更加贴合实际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第三，强化数据积累、共享和应用，推动实现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不断提高车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分为 6 个部分，共 21 条。第一部分明确总体要求，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新能源车险改革，优化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第二部分提出合理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包括推动降低维修成本、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推进数据跨行业共享、探索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等内容。第三部分明确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提出引导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丰富商业车险产品、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等举措。第四部分要求提升新能源车险经营管理水平，包括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加强精细化管理、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创新和开展安全性经济性研究。第五部分明确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

要求提升理赔服务质效、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费率回溯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第六部分提出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做好宣传引导等强化支撑保障内容。

《指导意见》的发布是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推出的一揽子政策举措。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市场规律，探索改革创新，促进新能源车险业务降本增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车险保障需求。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各项举措落地实施，推进新能源车险供需两侧改革，完善车险保障服务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

附：《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规〔2025〕4号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各财产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企业和有关单位：

近年来，新能源车险快速发展，有力服务国家绿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进一步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新能源车险改革，优化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充分发挥新能源车险在损失补偿、风险减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

二、合理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

（一）推动降低维修成本。丰富新能源汽车维修零部件供给渠道和类型，鼓励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通过技术开放，提升动力电池的维修经济性，支持其自营或授权网络向社会销售“三电系统”配件。加强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维修和理赔标准，提升车辆维修和理赔标准化程度，降低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

（二）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保险公司通过驾乘操作规范手册、视频引导、现场培训等方式，提高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结构原理等的认识，掌握驾驶操作技巧，了解日常维护要点，推动降低车辆故障率和交通事故发生率。

（三）推进数据跨行业共享。支持有关单位建立对接合作机制，推动实现新能源汽车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四）探索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研究制定低速碰撞试验标准，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充分利用社会化检测资源，降低汽车企业负担。综合考虑低速碰撞试验结果、易损零部件价格、常见维修项目工时等因素，及时优化保险车型分级等级，推动其与商业车险保费相挂钩，促进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生产设计、完善零部件供给，提高维修经济性水平，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

（五）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引导保险行业建立高赔付风险现消费者愿保尽保。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

（六）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新能源车险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的定价科学性。

（七）丰富商业车险产品。支持保险行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商业车险保障需求，创新优化产品供给。研究推出“基本+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支持新能源网约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灵活投保。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科学合理保险保障。

（八）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充分发挥行业纯风险保费在定价

中的基准作用，完善行业纯风险保费测算调整的常态化机制。优化新车型车险定价标准，综合考虑新车售价、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安全配置、保险车型风险分级等因素，提升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

四、提升新能源车险经营管理水平

（九）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各财险公司要改革优化相关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强化总公司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协同，整合新能源车险经营全链条和各环节，有效管控经营成本。

（十）加强精细化管理。各财险公司要建立健全新能源车险的内控管理制度，理顺业务流程，完善业务规则。要加强新能源车险的数据基础建设，完善查勘理赔报告记录规则，提高理赔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鼓励财险公司依法使用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的新能源网约车运营安全情况等信息，合理确定自主定价系数，促进风险与定价相匹配。要加强新能源车险的成本核算，结合成本阈值优化承保政策和理赔规则。

（十一）主动顺应智能驾驶趋势。要统筹保险行业力量，全面系统研究智能驾驶、车型快速迭代等对车险经营的中长期影响，及早谋划转型发展。鼓励保险行业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风险识别和精算定价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和优化业务流程推进降本增效。

（十二）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创新。鼓励保险行业探索新能源汽车风险减量服务，通过车联网等技术实现风险的早识别、早预防、早管理。加强驾驶安全风险教育，运用智能驾驶技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推动降低新能源车险风险水平。

（十三）开展安全性经济性研究。支持保险行业开展新能源汽车

安全指数、零整比等研究，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发布机制，引导汽车企业强化安全和维修经济性管理。加强跨行业交流合作，分析研究新能源车险赔付数据及特征，为汽车企业完善产品安全性经济性设计提供建议，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出险率和维修成本。

五、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

（十四）提升理赔服务质效。各财险公司要严格执行新能源车险相关监管要求，创新产品服务，充分满足消费者保险保障需求。要通过理赔绿色通道、预赔付、在线定损理赔等方式，提升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

（十五）规范市场秩序。各财险公司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业务考核指标，提高消保类、效益类指标权重，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各金融监管局要强化新能源车险“报行合一”监管，创新方式手段，推动压降不合规不合理费用，严格规范市场行为；要突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虚列费用、虚挂中介业务、违规计提责任准备金、业务财务数据造假等问题。

（十六）优化费率回溯监管。各金融监管局要主动发挥引导作用，合理设定本地区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均值、手续费率上限等费率审核标准和费率回溯监管标准，持续做好市场监测和费率回溯监管，督促辖内财险机构规范合理使用自主定价系数，促进市场稳健运行。

（十七）加强行业自律。保险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车险行业自律，推动财险机构落实“报行合一”，规范经营行为，协同促进新能源车险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十八）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各财险公司要健全完善承保理赔

规则，做好新能源车险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考核，全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新能源车险投诉处理的督查督办，对于相关财险机构拒保或者拖延承保交强险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强化支撑保障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指导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数据共享。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推动新能源车险降本增效。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保险业协会要会同汽车行业标准化组织研究制定低速碰撞试验标准，做好与现有标准协同，促进推广应用，推动完善汽车技术标准体系；要研究制定新能源车险相关产品的示范条款，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和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指导研究发布安全指数、零整比、维修负担指数等数据。精算师协会要完善新能源商业车险纯风险保费测算的常态化机制，根据市场风险变化测算发布纯风险保费和有关赔付率指标，研究制定保险车型风险分级等级与商业车险基准保费挂钩的厘定规则。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要会同保险业协会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维修和理赔标准，规范维修和理赔服务。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要加快构建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态系统，降低消费者零部件使用成本。银保信公司和上海保交所要发挥保险行业基础设施作用，持续升级车险平台和配套交易系统功能，加强新能

源车险相关数据标准建设，做好数据分析监测和应用工作，为发挥车险功能作用提供有效支撑。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把握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车险特征，创新方式手段，宣传政策举措，加强消费者教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保险服务质效，共同为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2025 年 1 月 13 日

员工公司年会饮酒后引发悲剧，责任谁担？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岁末年尾，很多公司会举行年会聚餐等庆祝活动，但欢乐的同时也要防止乐极生悲。若是员工在聚餐中不幸饮酒死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吗？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审理了这样一起员工家属和公司之间的生命权纠纷案，最终在法院的主持和释明下，双方握手言和，就公司支付员工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01 员工参加公司年会聚餐饮酒后死亡

陆先生生前是柳杉公司的员工。

2024 年 1 月 29 日晚上 5:30 左右

柳杉公司在公司附近的一家农家乐举办年会。听闻公司举办年会，原本在外地出差的陆先生和同事特地一路风尘仆仆赶回上海参加年会。

陆先生赶到年会现场时已是当晚 7:30 左右

此时年会已过半程，因为迟到了，陆先生简单吃了几口饭菜后就

拿起小酒杯开始到处敬酒了。陆先生敬完酒，先是坐在椅子上休息，但不一会就滑了下来，同事将他扶起来，他又滑了下来。后来陆先生和同事说他要歇一会，径直躺倒在了地板上，打起了很响的呼噜。

晚上 8:38

一位同事还给陆先生拍了个短视频发到了他的微信上，打算第二天打趣他。视频中，陆先生侧脸趴伏在地板上，面部、耳朵、手掌明显发红，双眼紧闭，眉头紧皱，全程没有打呼噜声。

晚上 9 点

年会结束，大家都散场准备离开，这时同事们试图喊醒陆先生，却怎么都叫不醒他。在场人员赶紧拨打 110 报警，6 分钟后，医疗急救中心派车前往农家乐将陆先生送往就近医院。

医院病历记载：“来院已死，患者今约 21:00 时发现意识不清，呼之不应，21:14，120 到场后发现患者呼之不应，瞳孔放大，脉搏不及，口中可见呕吐物，可闻及酒精味，大动脉搏动消失”。当晚，医院出具了陆先生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鉴定机构经检验发现送检陆先生的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 3.37mg/mL。

陆先生的家人认为，陆先生在多日出差后即赶往公司年会现场，在他身体疲惫且饮酒的情况下，柳杉公司未尽到照顾义务，更没有及时注意到异常状况，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陆先生不幸去世，柳杉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陆先生的家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杉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02 一审：公司承担 20%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陆先生喝酒是其主动行为，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身体状况的好坏、酒量大小等相关情况具有充分的认识并保持足够的清醒，但陆先生在其出差回来身体较疲惫的情况下，还频频向他人敬酒，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柳杉公司作为年会的组织者，应确保年会参加者的人身安全，柳杉公司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一审法院判定柳杉公司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柳杉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03 二审：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

审理中，双方各持己见，柳杉公司坚持认为其对于陆先生参加年会饮酒后死亡一事没有过错，其作为年会组织者，已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陆先生家属则认为一审法院判定的赔偿比例合法合理。

审理后，双方都表示有调解的意愿，故请求法院主持调解。上海一中院基于本案客观事实，厘清双方各自存在的问题和责任，结合法、理、情，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从而妥善化解了本案纠纷。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在现场进行了以案释法活动，就年会组织者、参与者的责任等法律热点问题与旁听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取得了良

好的社会效果。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审判员严佳维指出，双方的争议焦点即为对于陆先生参加公司年会聚餐饮酒后死亡的损害后果，陆先生和柳杉公司二者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

众所皆知，年会是很多企业一年一度的盛事，是员工们欢聚一堂、凝心聚力的重要时刻。在年会欢庆之际，员工们聚在一起把酒言欢实属人之常情，但无论是作为年会组织者的企业，还是作为年会参与者的员工，都应当清醒认识到过量饮酒可能会带来的隐患，一旦放松警惕，可能会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一方面，对于参与年会的员工而言

员工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对自身身体状况、酒量以及饮酒过量可能造成的风险后果有着充分、清醒的认知，遵循适量饮酒原则，做到不劝酒、不闹酒、不酗酒。本案中，陆先生作为聚餐饮酒者，在自己从外地赶回上海直接参加年会、身体较为疲惫的情况下，在饮酒时未加控制，而是频频向他人敬酒致自己醉酒，对于死亡后果，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另一方面，对于组织年会的企业而言

企业若向员工提供聚餐酒水，则对聚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劝酒、闹酒以及员工过量饮酒情况就负有注意和警示义务。同时，当员工醉酒后，企业也对醉酒员工负有照顾和救助义务。

本案中，第一，柳杉公司系明知陆先生经过长途跋涉、身体疲惫，在此情况下理应给予陆先生更多的关注，然而陆先生在聚餐过程中大

量饮酒，却未见柳杉公司及时加以提醒和劝阻。第二，根据在场人员的描述和现场视频所反映的情况显示，在陆先生饮酒后已无法在椅子上坐稳而躺在地板上，已明显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下，柳杉公司并未对其尽到充分的照顾和救助义务，而是放任其躺在或趴在地板上较长一段时间，直至年会结束散场时方发现陆先生处于“喊不醒”的状态。由此可见，柳杉公司对于陆先生的死亡后果，也存在一定的过错，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双方基于对各自的责任分析和利益考量，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结果较为公平合理。更重要的是，广大企业和员工可以从本案中汲取一些经验教训，年会畅饮须谨慎，莫使欢聚变悲剧！

（文中所涉人名及公司名皆为化名）

周峰：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 衡石·观点

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周峰

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目录

01 案例选编

- ▶案例一：如何正确厘定出租人的止损义务
- ▶案例二：承租人违约时，对其所进行的改扩建或装饰装修工程

如何处理

- ▶案例三：租赁标的物被征收时，如何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02 衡石观点

▶运用减损规则需综合考量违约方的责任承担、守约方替代履行所需的期限等因素

▶承租人违约的前提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于出租人有利用价值的装饰装修工程应作合理补偿

▶征收补偿中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分配，应兼顾产权人与实际生产者的利益

03 结语

Part 01 案例选编

01 如何正确厘定出租人的止损义务

张某与杨某签订租赁合同一份，约定杨某承租张某厂房，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年租金 30 万元。2019 年 6 月，杨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经协商无果后向张某发函表示即日将搬离厂房，不再继续履行合同。2019 年 7 月 1 日，杨某正式搬离厂房并再次发函告知张某，表示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张某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要求杨某继续支付租金。

经查明，杨某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向张某支付租金，自 2019 年 6 月起停止生产；张某自 2019 年 6 月起至 2021 年 2 月共向杨某发函 4 次要求杨某支付欠付租金。2021 年 3 月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解除涉案合同并判决杨某向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欠付的全部租金及滞纳金。

一审法院认为

杨某已明确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张某应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以防止损失扩大，涉案合同实际于 2019 年 7 月终止履行，张某无权请求 2019 年 7 月后的租金及滞纳金，故判决杨某支付自 2019 年 5 月至 7 月两个月的租金及滞纳金，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张某对杨某停止生产并搬离租赁物的事实明确知晓，但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仅通过数次发函催缴租金，直至 2021 年才提起诉讼，

未主动采取任何减损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其行为有悖减损规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到出于信赖等待对方履约以及寻求其他缔约合同机会所需的时间，二审法院改判支持张某八个月的租金以及滞纳金的主张。

02 承租人违约时，对其所进行的改扩建或装饰装修工程如何处理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A 公司将涉案房屋出租给 B 公司开办饭店，租期 10 年，租金每月 12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B 公司可根据使用房屋需求对房屋进行适当改造，装修免租期一个月。合同签订后，B 公司在经过 A 公司许可后对涉案房屋进行了施工改造，共支出 30 万元。

一年后，因经营状况不佳，B 公司向 A 公司提出减免租金请求，A 公司拒绝，后 B 公司未继续支付租金，A 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发函解除合同并向 B 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B 公司提起反诉，要求 A 公司赔偿其装饰装修折价款项 24 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B 公司欠付租金构成违约并已符合合同解除条件，故判决支持了 A 公司的本诉请求；同时，本案涉案租赁合同的解除源于 B 公司的违约行为，对涉案房屋的装饰装修损失应由违约方自行承担，故驳回 B 公司请求 A 公司赔偿其装修损失的反诉请求。

二审法院在审理中查明

在 A 公司发出解约函件后不久，B 公司即已搬离了涉案房屋，A 公司在接收房屋后不久即与第三人某餐饮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

期 10 年，租金每月 14 万元。二审法院认为，虽然涉案租赁合同的解除系由 B 公司违约而造成，但 B 公司经 A 公司许可而进行的装饰装修工程，客观上提升了涉案房屋的功能和品质，对于 A 公司有再利用价值，事实上 A 公司通过提高租金标准将涉案房屋出租给他人而获益，从公平原则出发，A 公司应酌情予以补偿，遂改判 A 公司向 B 公司补偿装饰装修款 15 万元。

03 租赁标的物被征收时，如何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王某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某承租王某名下厂房用于经营，租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 60 万一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涉案房屋如遇政府动迁、征收的，承租人应及时搬离并归还厂房，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021 年，涉案房屋所在地区遇政府征收，李某搬离涉案房屋，王某与土地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合同，其中一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为 130 万元。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由于涉案房屋遭受土地征收，致使其停产搬离，遭受了损失，故涉案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中的停产停业损失应归其享有，请求判令王某支付 130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一审法院认为

由于涉案房屋被国家征收，致使李某不能继续承租涉案厂房开展经营活动，其停产停业损失客观存在，而涉案房屋的征收补偿款中明确包含了停产停业损失，该部分补偿款应是对实际经营者的补偿，现涉案房屋在征收行为发生时仅有李某利用涉案厂房进行经营活动，故

该停产停业费损失补偿款理应归李某所有，故判决王某向李某支付 130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房屋征收补偿合同是对房屋的征收补偿，所谓停产停业损失仅是补偿款的组成部分，补偿标准的确定并不以经营者实际的停产停业损失为依据，而是根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实践中，无论涉案厂房是闲置或有人实际经营，不影响房屋征收部门在补偿款总额中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停产停业损失。其次，出租人出租厂房的行为也是一种经营行为，涉案房屋被征收导致产权人无法继续出租厂房获利在客观上也是一种停业损失。第三，承租人实际租赁厂房开展经营活动，涉案厂房被征收客观上造成其停业损失，这一事实也应予以尊重；同时，对于实际使用人的停产停业损失还要兼顾其对于涉案房屋将被征收是否有预判、租赁合同的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综合考量。

综上，二审法院改判王某应支付李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30 万元。

Part 02 衡石观点

01 运用减损规则需综合考量违约方的责任承担、守约方替代履行所需的期限等因素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负有减损义务。具体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主要体现为当承租人

明确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搬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控制权移转至出租人后，出租人应当及时收回房屋并解除合同，避免扩大损失。

司法实践中，对守约方减损义务的认定不一，主要的争议点在于减损义务合理期限的认定以及守约方采取减损措施是否合理的判断标准问题。部分判决存在扩大出租人减损义务的情形，导致在承租人一方违约的情况下，给守约方课以严格的减损义务，从而加重守约方责任，间接降低违约成本，这与诚实信用原则也是相悖的。

我们认为，对于租赁合同纠纷中减损规则的运用，应该在坚持合同全面履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

首先

已成立且合法有效的合同，应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及全面履行。虽然房屋租赁合同系非金钱债务合同因无法强制履行而陷入合同僵局，为防止资源浪费，《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对于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亦作出了规定，但对于承租人一方擅自解约并搬离租赁标的物的行为，尤其是在承租人没有证明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履行不能的情况下，我们仍应予以否定性评价，不能因为出租人负有减损义务而事实上破坏契约精神、否定合同全面履行原则。案例一中一审法院的处理结果在客观上支持了承租人的擅自解约行为，降低了承租人的违约成本，等同于否定了合同全面履行原则，不符合法治精神，二审法院据此予以纠正。

其次

虽然因出现合同僵局而致使合同不得不解除，但我们对于租赁合

同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应予以尊重。运用减损规则来认定出租人的减损期限时，应根据租赁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规定，并结合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承租人的过错程度（承租方是否存在陷入经济困境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等因素）等予以综合考虑，体现违约责任中惩罚性与补偿性并重的精神。

第三

防止损失扩大是守约方负有的法定义务，及时收回房屋、另行寻求替代履行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避免合同陷入僵局，促进资源流动，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因此，在明知承租人已搬离租赁标的物后，出租人长期不进行有效处置以期获得高额空置费损失赔偿，同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得到支持。但是对于守约方履行减损义务不能过于严苛，应给予其履行减损义务的合理期限。对于合理期限的确定，应作以下考虑：一是应给予出租人与承租人就合同解除事宜进行磋商的合理时间；二是出租人自由处置租赁物（自行使用、另行出租、出售等）已不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处分障碍；三是综合市场因素等合理认定守约方收回租赁物以及寻求替代履行的难易程度，由此确定相应的履行减损义务期限。

案例一中

承租人已通过沟通和行为明确表示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已实际搬离，然出租人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仅通过发函催缴租金，未采取任何措施收回房屋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扩大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同时，考虑到出租人收回房屋、另行寻找第三人出租需要一

定时间，一审判决过度放大了出租人的减损义务而减少了承租人的违约成本，二审判决对此予以了纠正。从判决的效果看，二审判决在承租人实际欠租 2 个月的情况下，结合承租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出租人收回房屋及另行出租所需的时间等因素给予了出租人 6 个月的减损期限，较好的体现了惩罚违约与衡平利益的精神。

02 承租人违约的前提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于出租人有利用价值的装饰装修工程应作合理补偿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为使用房屋，在经过出租人同意后对房屋进行了装饰装修或改扩建。如因出租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出租人应当赔偿装修费用。而在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该条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存在一定的分歧。我们认为，在承租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下，完全否定其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带来的品质提升和经济增益可能会导致利益失衡。因此，正确理解把握这一司法解释精神可以从如下几方面考虑：

首先

应确立一个基本观点——在承租人违约而致合同解除的情形下，对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损失是承租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无权主张出租人予以赔偿。

其次

如案件所涉的装饰装修工程增强了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功能或提升了房屋品质等，客观上提高了租赁物的使用价值，有益于出租人今后继续使用或另行出租，由出租人给予承租人适当经济补偿也符合公平原则的要求。

第三

此种适当补偿并不是等价交换，不能将装饰装修工程的评估折旧款直接认定为出租人的补偿款，应在补偿金额认定上体现出对于承租人违约的惩罚性。把握该条司法解释的核心要点在于确定该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对于出租人今后使用该房屋具有可利用价值并以此带来经济增益。

基于上述理解，我们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如果通过对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并结合现场勘查等，能够认定承租人耗资不菲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客观上确实提升了租赁标的物的品质、增加使用功能等，虽然租赁合同系由承租人违约而解除，出租人也应予适当补偿，以达到处理结果的利益平衡。一概以承租人违约或承租人擅自装修为由而不予补偿，有违公平原则，也难以实现“三个效果”统一的裁判要求。

案例二中

租赁合同明确约定承租人系出于开设饭店之目的租赁房屋，则其为实现经营餐饮服务之目的必然投入大量资金对租赁物进行适租改造。涉案合同解除后，出租人与第三人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目的

同样为经营餐饮，双方约定租金较前一份合同上涨近 20%，在市场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该租金上涨幅度足以体现承租人对房屋的装饰装修提升了较大的房屋租赁价值。因此，二审法院改判由出租人给予承租人适当补偿相较一审判决更符合公平原则。

对于出租人具体补偿金额的确定，实践中不同的法院和法官所掌握的口径有所差异，有的以评估折旧价确定、有的以出租人自认金额确定、还有的由法官自由裁量予以确定，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混乱。我们认为，对于具体补偿金额的确定，应根据装饰装修工程的实际年限、装饰装修内容对于租赁标的物的有益程度、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出租人因装饰装修而获得的利益等因素综合考量。

具体操作中，首先

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与实际履行期限对装饰装修工程残值或现值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工程量较大的，可建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司法评估；对于工程量较小的，从提高诉讼经济及效率的角度出发，可由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通过咨询专业机构的方式予以酌定。

其次

应根据房屋的性质（住宅、经营性用房或厂房等）正确认定装饰装修工程中对于租赁物使用价值提升的部分及该部分工程的折旧价，如电量增容、水电管道铺设及新风工程等，剔除承租人为自己承租目的而进行的特定化或个性化装修。

第三

结合出租人因案涉装饰装修工程的获益及承租人违约的过错程

度、市场环境因素等综合酌定数额。

案例二中

涉案租赁合同约定租期长达十年而在装饰装修完成后两年内即被解除，承租人未能对装饰装修部分进行充分利用，其剩余使用价值较高，为后续出租人继续对外出租提供了时间和经济上的双重增益。事实上，出租人与第三人另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同样经营餐饮而租金标准上涨近 20%，足以体现承租人对房屋的装饰装修使房屋租赁价值得到较大提升。二审法院据此酌情改判出租人按承租人工程造价的 50% 对承租人予以补偿，在对承租人违约行为进行惩治的基础上较好的平衡了双方的利益。

03 征收补偿中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分配，应兼顾产权人与实际生产者的利益

租赁房屋在租期内被行政征收或者协议动迁，属于发生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在该情形下因不可抗力无法归责一方，双方就合同解除互不負責任。涉案房屋被动迁、征收后，有关部门会根据相应征收补偿方案给予房屋产权人一定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实践中，由于出租人与承租人未能就补偿方案协商一致而导致征收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况常有发生。诉讼阶段，承租人与出租人对停产

停业损失补偿款的分配问题争议较大，司法实践中对此问题的理解与掌握也不一致。

有观点认为，顾名思义，停产停业损失应该是针对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者的损失补偿，因此应归于实际进行生产经营的承租人所有；也有观点认为，停产停业损失是计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方式之一，针对的是被征收房屋本身，应归房屋产权人即出租人所有。不同的观念与认识导致实践中各种判例纷出，令人无所适从，未能达到适法统一的效果。因此，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分配规则予以统一亦是目前司法实践的需要。

我们认为，对于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的分配问题，应从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的组成与性质入手，厘清观念上的混乱。

首先

从相关法条与各地颁布的政策来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的确定不与承租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损失直接挂钩。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实施细则落实具体办法，《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 35 条规定：“因征收非居住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10% 确定”；“若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 10% 的，应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材料，由房屋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通常不与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损失挂钩，亦不通过对企业经营损失进行财务审计的方式得出。因此，

从该项规定我们无法得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就是对承租人生产经营损失的补偿这一结论。

其次

从房屋征收的实践来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针对的主要是被征收房屋。如前所述，根据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是根据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10% 确定，只有在被征收人认为该补偿款不足以弥补其损失时，方可结合前三年的房屋平均效益与停产停业期限确定。从实践来看，房屋征收部门主要是根据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10% 直接确定该项款额，鲜有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损失另行评估确定的事例。

第三

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人出租厂房收取租金的行为本身也是一种经营行为。租金收益是被征收房屋带来的效益，房屋因被征收不能继续出租，其本质上亦属于停产停业的一种情况，因此不能单纯认为只有承租人在被征收房屋内存在生产经营活动。

结合上面的理解与分析，我们认为，租赁房屋被征收而产生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其主要针对的是被征收人即租赁房屋的产权人而非承租人。同时，也应注意到，承租人在被征收房屋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承租房屋被征收的事实客观上造成其生产经营中断、另行寻找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等而产生人工、材料等损失。从公平原则出发，出租人应在所获取的停产停业补偿款中给予承租人一定比例的补偿。具体的比例应结合承租人为开展生产经营而投入的规模、剩余租赁期限、

承租人承租房屋时是否已对该地区将被纳入征收范围有预判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根据个案情况不同酌情确定。但承租人所得份额，一般而言，不应超过房屋产权人所得。

案例三中

承租人已实际承租房屋 3 年多，剩余租期不足 2 年，同时，其在承租房屋时，已有消息流传该地区将被纳入征收范围，故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对于可能发生的动迁征收事宜作了约定。一审判决单纯将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停产停业损失认定为承租人在房屋内生产经营损失而全部判归承租人所有，这一处理显然与房屋征收的相关法律规定不符。二审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作了改判，双方当事人也均予接受，息诉服判，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Part 03 结语

房屋租赁合同的目的多样，有为居住，有为经营。作为继续性合同，尤其是在承租方使用房屋用作生产经营的情形下，此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往往较长。在长期履行过程中，影响合同履行的多种客观因素也会发生不可控的变化，给合同的顺利履行带来巨大考验。

审理此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一方面，应基于合同全面履行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案情以及合同约定对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作出认定；另一方面，为了体现违约责任中惩罚性与补偿性并重的精神，出于利益平衡的考量，可合理运用比例原则，根据当事人所得利益以及所受损失，结合客观违约事实以及主观过错进行

综合判断，从双方利益损害最小化的目的出发对合同解除后果进行一揽子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应基于公平原则对双方进行补偿。同时，也应将市场环境一并考虑在内，在秉持诚信原则的基础上不应一味苛责受市场经济影响而履约困难的违约方，避免出现合同履行僵局，从鼓励生产交易、维护市场秩序的角度发挥民事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为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的常见法律问题 | 法通识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陈硕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司法实践中，不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但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因不认可裁决结果，希望诉诸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以撤销仲裁裁决。那么什么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撤裁案件相比法院审理的二审案件有什么特殊性？相关案件审查要点是什么？

本文梳理了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案件中 12 个常见的法律问题，期望帮助大家准确了解撤裁程序的概念及法律规定，精准选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切实保障自身权益。

目录

- 01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为什么还有撤裁程序？
- 0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期限、管辖法院是什么？
- 03 撤裁案件和法院审理二审案件有什么区别？
- 0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类型和法定撤销事由是什么？
- 05 没有仲裁协议的认定
- 06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或仲裁委无权管辖的认定

07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08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认定

09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认定

10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之认定

11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

12 裁判结果

01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为什么还有撤裁程序？

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对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有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在第五章增设“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章，由人民法院履行司法对仲裁的监督责任。若仲裁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认为裁决书确有错误或程序不公，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通常指当事人申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撤销我国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案件。

0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期限、管辖法院是什么？

主体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限于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即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仲裁案件之外的第三人不具备主体资格。申请撤销他人之间

仲裁裁决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申请。

期限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是六个月，当事人超过六个月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申请。

管辖法院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03 撤销案件和法院审理二审案件有什么区别？

部分当事人将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视同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上诉审程序，但需要提醒的是，人民法院对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并不是仲裁的上诉审或再审，故适用的程序、审查的范围均不同于民事诉讼中的二审或再审。

基于仲裁一裁终局的性质和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法律规定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实行有限监督的原则，在审查时以被动审查和形式审查为主，即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严格依照《仲裁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事由进行程序性审查，而不能主动干预。如当事人不依照上述法条列明的法定事由提出申请，诉及仲裁实体审理的，经人民法院释明后，仍坚持其主张的，则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对申请撤销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又申请再审的，不予支持。

0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类型和法定撤销事由是什么？

根据案件类型的不同，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可以分为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以及涉外涉港澳台（以下简称涉外）仲裁裁决。其中，涉外案件的认定，可以从当事人的国籍、经常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律事实发生地是否在中国境内加以判断。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来看，非涉外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在撤销法定情形上采用不同审查标准，二者有区分也有重合。

（1）申请撤销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应当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列明的审查事由进行审查。

（2）申请撤销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应当根据《仲裁法》第七十条及该法条指引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列明的审查事由进行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两类裁决的审查标准不同，当事人需要注意区分，如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却以《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为法律依据，主张存在伪造证据、隐瞒证据等情形，因以上内容并非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范围，相应主张不应被采纳。

下文将着重对《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内容展开阐述：

05 没有仲裁协议的认定

没有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形为一方当事人主张仲裁协议中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仲裁条款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双方合意的仲裁机构指向不明确，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提示：

（1）当事人需要掌握一个关键的时间点，在仲裁首次开庭前如申请人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裁的，法院不予支持。

（2）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典型案例】

甲公司（承包人）与乙公司（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仲裁机构：由发出仲裁意向通知的一方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通用条款约定：“若双方未能一致同意选出仲裁机构，而合同任何一方为中国国外注册法人，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解决，若双方均为中国国内注册法人，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甲公司主张对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可能存在多种理解，双方并未明确确定仲裁机构，故申请撤裁。法院经审查认为，《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依照专用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的确定与通用条款确定的管辖权并不冲突，二者应作为整体予以理解，因甲、乙公司均为中国国内注册法人，能够确定双方当事人合意的仲裁机构明确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案涉合同仲裁条款有效，上海仲裁委员会具有管辖权，据此驳回申请人申请。

06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或仲裁委无权管辖的认定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通常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二是裁决事项系仲裁庭或仲裁机构无权管辖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中，对无权管辖的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裁决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即纠纷本身不具有可仲裁性；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范围，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裁非所请”；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即仲裁机构不具有管辖权。

提示：

(1) 对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内容的判断和解释，应当按照当事人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2) 部分案件会牵涉律师费用问题。对于当事人在仲裁请求中主张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仲裁庭在结合双方合同约定和案件实际情况后，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该情形一般不构成超裁。

(3) 仲裁裁决的实体处理结果是否得当，不属于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范围。

【典型案例】

甲公司在撤裁案件中主张仲裁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理由为当事人间的仲裁协议没有对律师费的承担方式作出约定，而仲裁裁决结果对律师费予以认定。法院经审查认为，某仲裁委《仲裁规则》

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决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处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即相关费用的负担方式属于仲裁庭依职权确定的裁决事项，仲裁委裁决由甲公司承担律师费用并未超出仲裁协议范围。

07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仲裁程序违法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并且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法院审查该条款构成的关键是在当事人明确主张仲裁违反法定程序后，衡量仲裁程序是否对仲裁的公正审理产生了实质影响。

【典型案例】

仲裁员甲与仲裁案件中申请人的代理人乙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甲担任某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期间，乙同时系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但该仲裁委官网页面上对仲裁员甲的概况介绍中，并未显示其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仲裁过程中亦未对其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情况进行过相应披露，仲裁员甲未按照仲裁规则充分履行披露义务，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故相应裁决被予以撤销。

08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认定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构成要件为：

（1）该证据已经被仲裁庭采信。

(2) 该证据是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如申请人主张的伪造证据与仲裁案件基本事实认定无关，无论其是否伪造，因不影响仲裁案件的审理，故该主张亦不能得到支持。

(3) 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证据系伪造。

对于该条款的审查，需要明确申请人主张伪造证据的名称，准确的区分伪造证据与虚假陈述。

【典型案例】

甲公司以对方当事人虚构双方存在买卖合同这一事实为由，援引《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即主张证据伪造，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应仲裁裁决。然，伪造证据不等于虚假陈述，伪造证据是指故意制造虚假的证据材料，而虚假陈述则是指当事人故意对案件的事实作出虚假、误导性陈述。如当事人主张伪造证据，实则意指被申请人虚假陈述的，因被申请人是否作了虚假陈述属于仲裁庭对案件事实认定的范畴，而人民法院基于形式审查原则，则对该类当事人的撤裁申请不予支持。引申来看，如果甲公司的主张为对方当事人伪造交货凭证这一证据，则人民法院审理时应依照上述条款构成要件对案件进行判断。

09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认定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构成要件为：

(1) 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与仲裁认定的基本案件事实无关，即便对方当事人确实未在仲裁审理过程中提交，

因不影响仲裁公正裁决，申请人的主张也不能得到支持。

（2）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隐瞒自己已经掌握的证据，裁决作出后以自己隐瞒的证据影响公正裁决为由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较为常见的一般是双方均掌握的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双务合同等。当然，申请人也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确实掌握了上述证据。

（3）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

10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之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在据此条款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当事人需提供已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纪律处分决定等文书。对仲裁案件处理结果的不认同不代表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行为。

【典型案例】

甲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理由为仲裁委对于“房屋权属判断”“解除权行使期限”等案件实体处理存在异议，依据则是《仲裁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提供其他材料。法院经审查认为，基于仲裁一裁终局的性质和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法律规定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实行有限监督的原则，法院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仅限于《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就案件实体处理提出的异议，不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范围之内，据此驳回甲的申请。

11 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认定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包括：仲裁裁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我国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公共安全秩序等。

【典型案例】

甲以与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为依据向某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乙还款 100 万元，某仲裁委作出乙向甲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仲裁裁决。后乙主张仲裁委忽视案涉借款系为赌博提供资金的事实，将本案定性为单纯的民间借贷，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 100 万元实际是甲向乙提供用于澳门地区赌博的赌资。甲主张乙向其借款 100 万元的事实不符合常理，亦不符合双方经济往来的交易习惯，其所主张的正当借款基础事实不存在。各方均明知借款用途为赌博，而赌博行为系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案涉款项依法不应受法律保护。据此，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某仲裁委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

12 裁判结果

对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处理结果包括裁定驳回申请、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或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1）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提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张不符合仲裁法律规定的，法院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2）裁定终结撤销程序。当事人以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或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经审查属实的，法院可以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仲裁庭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法院应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3）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经审查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成立的，法院在遵循报核制度后裁定撤销仲裁裁决。